**关于《上虞区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三年行动计划》（2021—2023年）**

**起草情况说明**

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文件制定主要依据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、《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上虞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等条例和实施意见，文件涉及内容如下：

1.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二章“幼儿园规划与建设”。

2.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四章“幼儿园工作人员”。

3.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五章“保育与教育”。

4.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六章“保障与扶植”。

5.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七章“监督管理”。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《上虞区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（2017-2019年）》（虞政办发〔2016〕262号）已落实完成。根据《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上虞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区委〔2020〕28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1年初区教体局拟定代拟稿。

三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因《上虞区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（2017-2019年）》（虞政办发〔2016〕262号）文件已到期，考虑到此文件属于阶段性工作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《上虞区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三年行动计（2017-2019年）》（虞政办发〔2016〕262号）有关文件内容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